

证券代码：000608

证券简称：阳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L40



##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正在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阳光股份，证券代码：000608）于2017年9月27日（星期三）开市起停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发布的《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L33）。公司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11日（星期三）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1日发布的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L34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拟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。相关中介机构正按计划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及审计等工作。具体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协商和沟通，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—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阳光股份，证券代码：000608）自2017年10月18日（星期三）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，公司将尽快刊登公告并复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

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  
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  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